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賈主恩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賈主恩自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

01 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  
02 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  
03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  
04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5 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6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7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  
08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0 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等  
11 債權人債務總額778,465元，現經教會收容擔任輔導弟兄，  
12 每月領有補助5,000元，日後進行門徒訓練，則可領取10,00  
13 0元生活費用，聲請人年逾65歲另領有老人年金5,655元，現  
14 收入總額10,655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0,155元，顯不  
15 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摶節支  
16 出，願提出500元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  
17 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0年間  
20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  
21 即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臺南地  
22 院110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23 佐。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  
24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又其曾經營  
25 世誠冷氣行，該商號75年3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111  
26 年2月17日註銷稅籍登記，無109年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之  
27 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  
28 年7月8日財高國稅鎮銷字第1142553745號函可參（卷第265  
29 頁），可認聲請人於75年3月1日即擅自歇業，其營業額每月  
30 均未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  
31 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1 (二)聲請人主張其經濟會收容，擔任輔導弟兄，每月領有教會補  
02 助5,000元，且有老人年金5,655元等節，經其以書狀陳明在  
03 卷（卷第231頁）；又其主張每月生10,155元，未逾衛生福  
04 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05 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應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  
06 入已無餘額。

07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  
08 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債務總額為1,187,394元，  
09 以聲請人現在收入、支出，及願提出金額500元計算，確有  
10 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11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  
1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14 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5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  
17 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  
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康綠株

25 附表（幣值：新臺幣）：  
2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	29,141元		第95-113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24元	411,538元	第 115-129 頁

(續上頁)

01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96元	368,399元	第 133-139 頁
4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683元		第 183-199 頁
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713元		第 199-217 頁
		407,457元	779,937元	